

蛇蟠岛基础设施提升项目（旅游风景区道路两侧绿化工程）

招标文件预公示

1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蛇蟠岛基础设施提升项目（旅游风景区道路两侧绿化工程）已由三发改审【2023】48号文批准建设，建设资金来自自筹，项目法人为三门山海协作发展有限公司，招标人为三门山海协作发展有限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，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。

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项目概况：原道路工程设计双向四车道沥青道路，两侧设有人行道，道路全长约 1.5 公里。本项目主要设计内容为道路两侧地形整理、绿化改造提升以及沿线重要景观节点设计等，景观绿化提升设计的范围主要为道路两侧至河道的护坡区域，总设计面积约 21000m²。

本标段招标范围为蛇蟠岛基础设施提升项目（旅游风景区道路两侧绿化工程）施工图及预算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等。

本标段预算审核造价为元，计划工期：不超过 60 天（日历天）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工期天数），质量目标合格。

3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下列资质：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，其他条件详见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。

3.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4、公示意见的回复

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请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 17 时前（节假日除外）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（或邮寄）至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，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1119657270@qq.com。联系电话：0576-83321522 联系人：包巧玲。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的意见、建议书恕不接受。

5、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

1、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，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，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。

2、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。

3、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，并附相关依据，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，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

6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anmen.gov.cn/col/col11229610743/index.html>）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ww.zjpubservice.com 上发布。

7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三门山海协作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：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三门县蛇蟠乡渔光曲路 170 号 地 址：三门县湫水大道 58 号

联 系 人：丁宇雯 联 系 人：包巧玲

电 话：13968501619 电 话：0576-83321522

三门山海协作发展有限公司

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3 月 20 日